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榮華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EDI SISWANTO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